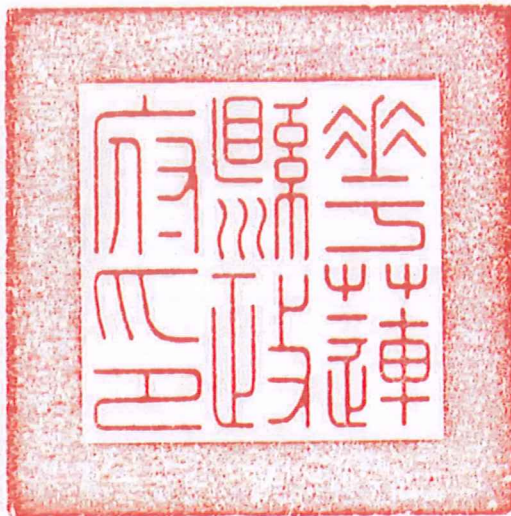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00268243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劃定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「各類噪音管制區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噪音管制法」第七條及「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」第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下：

(一)第一類噪音管制區：本縣轄內太魯閣國家公園、玉山國家公園。

(二)第二類噪音管制區：

1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。

2、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及公私立醫院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。

3、花蓮市、吉安鄉、新城鄉、秀林鄉、壽豐鄉、鳳林鎮、光復鄉、瑞穗鄉、玉里鎮、富里鄉、豐濱鄉等轄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住宅區。

(三)第三類噪音管制區：第一類、第二類、第四類以外之地區。

(四)第四類管制區：本縣和平工業區、美崙工業區、光華工業區及轄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工業區，花蓮港、和平港及石梯漁港、鐵路用地、蘇花改、機場用地、光華砂石

專區。

- 二、鐵路用地、蘇花改周界外三十公尺內之區域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但花蓮市、吉安鄉、秀林鄉、新城鄉、壽豐鄉、鳳林鎮、光復鄉、瑞穗鄉、玉里鎮、富里鄉都市計畫內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，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- 三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、各鄉(鎮、市)立圖書館及公私立醫院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，劃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但花蓮市、吉安鄉、秀林鄉、新城鄉、壽豐鄉、鳳林鎮、光復鄉、瑞穗鄉、玉里鎮、富里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商業區，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- 四、噪音管制區相鄰：
  - (一)第一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第一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十五公尺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。
  - (二)第二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第二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十五公尺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  - (三)第一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時，第一類、第四類噪音管制區自交界處各退縮十五公尺，分別為第二類、第三類噪音管制區。
- 五、土地經依法公告變更原使用分區(使用地類別)者，其管制區類別自發布實施日起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規範。
- 六、噪音管制區若有所爭議時，依本公告事項為準。
- 七、原107年2月5日府環空字第1070023190A號公告，自本公告施行日起停止適用。

縣長徐榛蔚